



410513S-2024



南阳鸥姐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OJ 0004S-2024

植物饮料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南阳鸥姐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鸥姐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海鸥。

H N

Q B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生姜、枇杷、茯苓、菊花【杭白菊、胎菊（杭白菊、滁菊）】、山楂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青果、甘草、金银花、金桔、酸枣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、黄精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肉桂、杏仁、赤小豆、紫苏、葛根、火麻仁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蛹虫草、桑葚、荷叶、莲子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香橼、蒲公英、乌梅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桂花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枸杞、红枣、大麦、红豆、薏米、雪莲培养物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铁观音、大红袍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（梨、黄桃、白桃、菠萝、草莓、蓝莓、樱桃、枇杷、百香果、椰果、苹果、桔子、橙、李子、木瓜、荔枝、杨梅、杏、刺梨、柠檬、西梅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冰糖、白砂糖、木糖醇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熬制提取、浓缩或不浓缩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以一种原料命名的，如枸杞植物饮料等，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原料命名的产品：如甘草金银花植物饮料或甘草复合植物饮料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生姜、枇杷、茯苓、菊花【杭白菊、胎菊（杭白菊、滁菊）】、山楂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青果、甘草、金银花、金桔、酸枣仁、黄精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肉桂、杏仁、赤小豆、紫苏、葛根、火麻仁、马齿苋、沙棘、桑葚、荷叶、莲子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香橼、蒲公英、乌梅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桂花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枸杞、红枣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大麦、红豆、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
2.1.9 水果应成熟度良好，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1 麦芽糖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16 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铁观音、大红袍）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示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	≥	0.5	GB/T 12143
pH 值		4~7	GB 5009.237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a 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检测；
b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、苹果的产品检测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4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及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生姜、枇杷、茯苓、菊花【杭白菊、胎菊（杭白菊、滁菊）】、山楂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青果、甘草、金银花、金桔、酸枣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、黄精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肉桂、杏仁、赤小豆、紫苏、葛根、火麻仁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蛹虫草、桑葚、荷叶、莲子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香橼、蒲公英、乌梅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桂花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枸杞、红枣、大麦、红豆、薏米、雪莲培养物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铁观音、大红袍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（梨、黄桃、白桃、菠萝、草莓、蓝莓、樱桃、枇杷、百香果、椰果、苹果、桔子、橙、李子、木瓜、荔枝、杨梅、杏、刺梨、柠檬、西梅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冰糖、白砂糖、木糖醇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熬制提取、浓缩或不浓缩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鸥姐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